

拟上市企业申请开具外汇无违规证明手续

拟上市企业向我外汇管理部开具外汇无违规证明，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在北京地区注册企业。

（二）拟上市企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申请主体为首次向我外汇管理部提出开具外汇无违规证明。

（四）申请查询期间不超过36个月。

如符合上述条件，拟上市企业需携带以下材料向我外汇管部提出开具外汇无违规证明申请：

（一）出具证明的书面申请材料（见附件1，加盖公章）。

（二）企业聘用的律师事务所和券商出具企业准备申请上市的证明函。（证明申请企业正在做准备上市的工作，加盖公章）。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0层1005房间

联系电话：文婷 68559948

附件1

XX 企业关于开具守法证明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XX 公司于某年某月某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XX 性质的公司，营业执照为XX，组织机构代码XX。（公司业务介绍）。因我司申请在XX 地区上市，依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因此特向贵部申请出具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事项如下：

自-----至-----期间（具体到日期），XX 公司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有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违规行为。

联系人及方式：XX

证明使用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申请！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XX 公司

日期

证明函

(律所和券商分别出具证明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因XX 公司在XX 地区拟何种方式上市, 我公司接受XX 公司委托担任其公司的XXXXXX。兹证明, XX 公司在XX 地区拟何种方式上市。

律所和券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